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ngaea Connectivity Technology Limited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3)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及
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已議決委任霍偉舜先生(「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霍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霍先生，51歲，於投資銀行、會計及財務、法律及企業發展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霍先生持有墨爾本大學商業及法律雙學士學位。霍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被接納為澳大利亞維多利亞州最高法院的律師及大律師，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大利亞註冊會計師會員。

霍先生曾於多家投資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務，協助企業成功於香港聯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並執行併購、集資及其他企業融資交易。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霍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及企業併購服務部工作。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霍先生於派傑亞洲有限公司投資銀行業務部任多個職位，最後職位為副總裁。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彼任職於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企業融資部，其最後職位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彼為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彼為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彼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聯席主管－企業融資兼上市主管。

霍先生亦曾擔任多家企業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期間彼協助企業提升財務管理及企業發展、開拓新業務及尋求策略合作。於二零二三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彼擔任金城營造集團(香港的頭部能源基建工程集團)之總監－新創企業及投資，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九月至十二月擔任該集團顧問。霍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起擔任德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二五年九月起獲委任為該公司首席財務官，協助該集團的發展、新業務拓展及投資事宜。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彼一直擔任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先生已就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的任命可由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或經雙方同意後終止。根據上述委任函之條款，霍先生將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董事袍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有關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霍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霍先生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ii)彼在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霍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霍先生的委任。

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調任。自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及3.25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或組成，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人數及／或組成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環聯連訊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馮銳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馮銳江先生、黃偉桄博士及梁筠倩女士；非執行董事甘承倬先生及許友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凌國輝先生及伍成業先生。